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10530 全一張  
代號：10830-11030 (正面)  
20130-20430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調查人員調查工作組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與乙為鄰居，甲 30 歲，乙 11 歲。某日，乙因某位朋友慫恿而決定趁平日喜歡喝酒的甲酒醉反應變差時，威脅甲交出一些錢給自己花用。在乙拿出小刀威脅甲交出錢時，不料甲因為酒醉而在意識模糊中誤以為乙正拿手槍準備威脅自己的生命，因而順手拿起球棒打死乙。經調查，若不是甲酒醉，並不會產生此種誤認。請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二、甲是在押人犯，某日提訊到某地方法院開庭。開完庭後，甲趁法警乙不注意之際，利用自己強壯的身體攻擊乙並掙脫手銬。緊接著，甲順勢翻窗逃離法院，並於馬路上搶走丙駕駛人之汽車。為避免被逮捕，甲在慌亂中駕駛該車沿路疾駛，多次失控撞上路旁汽車，險些造成路人傷亡。甲之行為亦造成後車連環追撞，堵塞交通，經警察花費數小時疏導始能使交通回復順暢。請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三、商人甲於民國 100 年在臺北市行賄承辦公共工程標案之公務員乙新臺幣 1 千萬元。甲數次向親密女友丙閒談其行賄經過，司法警察丁得知後未經法院核准，擅自違法搜索甲在臺北市住所，查獲記載行賄經過之日記一本，甲見日記自忖無法脫罪，於警詢中自白認罪。事經週刊披露，丙亦提錄音帶向丁檢舉並就其上開見聞作證。

試申論下述問題：

(一)丁違法搜索甲宅，所查獲甲之上述日記本有無證據能力？（6 分）

(二)甲之自白有無證據能力？（6 分）

(三)甲於閒談時向丙自承行賄之陳述，是否為自白？（6 分）

(四)丙之證言，有無證據能力？（7 分）

（請接背面）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10530 全一張  
代號：10830-11030 (背面)  
20130-20430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人員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調查人員調查工作組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一)民國 103 年 5 月，檢察事務官甲參與承辦某社會矚目之案件，一日參與法律研討會議，旁座為其大學之授課教授乙，乙好奇詢問甲該案之案情。甲告知案情並拜託老師切勿對外人談及，試論述甲之行為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規定。(10 分)

(二)甲係某機械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民國 102 年 10 月間某縣工務局辦理某項採購案之公開招標，甲為使其所經營之公司能順利得標上開採購案，且為避免投標該採購案之合格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分別商得無投標意願之另 2 家公司代表人乙、丙，共同以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上開標案。嗣工務局審標人員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開標時，發覺有異而不予決標，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甲、乙、丙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6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試申論下述問題：

1. 本案檢察官對被告得否為緩起訴處分？(8 分)

2. 何種條件下得撤銷緩起訴處分？(7 分)